

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安卫药政〔2021〕6号

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规范公立医疗机构医疗设备医疗器械 招标采购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市直及驻安各医疗单位：

近年来，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能够遵守医疗设备、医疗器械采购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公开招标采购。针对近期出现的新情况，为严格规范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设备、医疗器械采购工作，现就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设备、医疗器械招标采购提出如下要求：

一、严格执行医疗设备医疗器械纳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有关规定

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要按照《安阳市监察局 安阳市卫生局关于印发市直公立医疗机构医疗器械医疗设备纳入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交易的通知》（安监〔2013〕14号）和《安阳市卫生健康委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分级采购的通知》（安卫药政〔2020〕3号）要求，公立医疗机构使用自有资金采购单台（件）价值30万元以上或单台（件）小于30万元但一次性批量采购总价值超过30万元的医疗设备、医疗器械要全部进入安阳市或县（市、区）公共资源中心进行公开交易，30万以内的医疗设备、医疗器械由公立医疗机构按照招标程序自行组织招标。

二、严格规范医疗机构接受公益性社会组织实施的援助（捐助）项目采购行为

各级公立医疗机构使用自有资金自愿采购各类基金会等公益性社会组织实施的各种援助（捐助）采购项目，享受市场价格一定比例减负援助的，减负后采购金额符合《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分级采购的通知》（安卫药政〔2020〕3号）要求的，须纳入市或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三、工作要求

（一）各级公立医疗机构作为医疗设备医疗器械采购主体及采购人，单位法人是主要责任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医疗器械医疗设备的采购规定，指导并监督本单位医疗设备医疗器械采购招标采购工作，杜绝违规交易。

（二）各县（市、区）卫健委要强化监督责任，对规避招标、虚假招标、不按规定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行

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2021年10月20日